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徐清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